# 2024年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09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方：\_\_\_\_\_\_设计研究院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_\_\_\_\_\_年\_\_\_\_\_\_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鉴于：

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_\_\_\_\_\_年 \_\_\_\_\_\_ 月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20\_\_年2月15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原合同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后，甲方需要增加合同以外项目的工程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由于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由原来的 (￥ 元) (￥ 元)人民币，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5月15日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方便面车间的工艺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xx公司方便面车间内及料包车间的布置、方便面车间增加局部四层、面粉仓工程委托乙方设计,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同意就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造价

1. 本工程总价为含税rmb350000元,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工程总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出图、邮寄以及施工图的技术交底等方面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二条 工程付款方式

1. 工程完成，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工程费用。

2. 甲方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必须提交给甲方同额之发票。

第三条 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其他事项，依原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先进行协商,求得妥善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按此裁决执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未有争议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代表:(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五**

本合同书由 与 于 日签署。 设计人按先前签订的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了相关专题论证和第三方审查工作。现因建设地点附近拟建 ，对本工程影响较大，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需易地重新设计，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形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鉴于工作量和成本变化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设计费人民币 。

二、本费用包干重新设计和变更设计的全部费用，包括上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全部设计文件编制、出版费用，咨询审查费用，以及为满足审批要求而完成的设计工作费用。

三、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的总金额是完成协议书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1、在签订协议书后3天内业主预付总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业主后3天内业主支付总费用的40%;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业主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总费用的40%;

4、本协议书费用为补充费用，不重复留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变。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六、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业主：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六**

委托方（甲方）：代表人：设计方（乙方）：设计证书等级：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_\_规划设计，现就该工程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承包内容：

5、技术标准：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因业主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该设计合同的有效年限为\_\_\_\_\_\_\_\_年，超过期限仍须执行时，双方须进行延期确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设计完成当日，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三、合同价款

1、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2、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须调整设计内容，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

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_\_\_\_\_\_\_\_\_天内，甲方支付进度款\_\_\_\_\_\_\_\_\_万元。

3、设计成果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4、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_\_\_\_\_\_\_\_\_。

（1）现金支付；

（2）银行转账支付；

（3）支票支付。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五、保密条款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文件均属保密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出于营利的目的，将其中的文件披露，复制或者转让给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须承担合同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_\_\_\_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履行地：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履行地：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七**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

二、甲方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

2.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六、其它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_\_\_\_\_\_\_\_\_\_\_?设计单位（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范本?|?施工合同范本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八**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建筑面积： m2 装饰设计费用为： 元/m2，小计： 元;效果图： 张，费用： 元/张，小计： 元;设计费共计 元

2.2 付款方式：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无(设计现场测量)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图纸 施工图包含：施工图 2 套，效果图 0 张 ，图纸类别：

4.2交付图纸期限： 20xx 年 6 月 11 日至 20xx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发包人提供协助，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5.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员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设计人责任：

5.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法规、规范及标准。

5.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5.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有对本工程全程跟踪和服务的义务。

5.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无知识产权的瑕疵，不侵害第三人利益。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6.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约定

7.1本合同壹式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设计人 壹 份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九**

聘用单位：\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区有关法律、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三年：自\_\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保证目前与其它主体法人单位无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知识均与前受聘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和任务，均不会侵犯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利用前单位的保密信息为甲方服务。

3.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工作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阀门工程师。乙方的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工程师工作说明书》。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

第三条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年薪为\_\_万元(含各项补贴、加班工资等费用)。具体支付方法：在试用期内每月发给人民币\_\_元;试用期期满经考核合格，每月发给年薪部分的60%，剩余40%每满一年与乙方既定的设计任务、工艺规范、工作目标考核挂钩，一次性兑现;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在聘用期间，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目标任务情况调整乙方的薪酬标准。

第四条工作纪律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即将颁布的《员工手册》，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乙方如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公司有关规章给予处罚，直至辞退。

4.乙方必须对甲方确定的年薪工资负责保守秘密。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年薪泄密，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年兑现部分不予兑现。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2.聘用合同期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⑴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的;

⑵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3.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不予兑现年薪，并按照公司的有关规章予以罚款;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招录其费用：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提供虚假的证明和资料，被公司查实的;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发生第(1)(3)条情形的还应该向甲方赔偿人民币8-15万元：

(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3)乙方泄漏公司经营、技术秘密或利用职权为自己及他人谋私利的;乙方在甲方同业兼职或从事与岗位相同的工作的;

(4)合同期虽未满，但甲方因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有关人员的;甲方转业、变换工作内容或有一个月以上的停产，无法在企业内部调剂安排富余人员的;

6.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受到乙方申请后，可以作出同意解除和不同意解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合同解除后，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予解除。

第六条培训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则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能培训，并对乙方的能力进行提升。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

第七条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科研和工作成果，包括科研课题、图纸、工艺文件、设计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乙方参与的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在离开甲方前，需将在甲方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甲方，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甲方的知识产权带出，并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如要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违犯本办法而使甲方的知识产权受到损害，甲方将依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行政或纪律处分;违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二)甲方的订单客户、外协件客户、财务状况、规章、图表、手册、运作模式、图纸、工艺文件、决策和组织架构等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上述所列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保证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企业内部无关人员泄漏;不得复制、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及文件副本。

(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和离开甲方的三年内，保守甲方的以下商业和技术秘密：订单客户、外协件客户、财务状况、规章、图表、手册、运作模式、图纸、工艺文件、决策和组织架构等。(上述要求列为乙方忠诚义务，乙方保守以上秘密，不需要甲方任何额外的补偿。)如有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十万元，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解除合同条件，在未经对方同意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未履行完年限每有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乙方的一个月薪酬(不包括乙方年薪制剩余的部分)以及双方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本条规定赔偿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赔偿要求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江苏\_\_有限公司阀门工程师工作说明书》以及绩效考核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_\_\_\_\_(签字)

居住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内容：

2、 要求：

二、设计与制作费用：

设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在设计执行前，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

四、设计方案的时间及其他要求：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需提供有关设计应用的资料、图片、元素等资料。

3、甲方需提供品牌的合法证件，如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等。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合同款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一**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分，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另行收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设计，并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以下第 种方案承担室内设计：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住宅室内设计，地址\_\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用途\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设计收费按使用面积计算。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共空间室内设计，地址\_\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设计收费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设计，设计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收取设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三、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首期付50%设计费，并与乙方约定上门测量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在测量后\_\_\_\_\_\_\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及局部效果图各一张。

四、甲方与乙方经过沟通对乙方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达成一致后，填写方案进程表(见附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支付设计费余款，乙方应在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_\_\_\_\_\_\_\_\_天内完成全套装潢设计图及施工图纸。

五、甲方所付的设计费不包含变动建筑主体等的结构设计。甲方如需变动建筑主体，增加房屋负荷，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并报请物业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室内装饰设计。

六、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再与乙方沟通。乙方根据协商方案，绘制更改图纸，再次填写方案进程表，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如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图纸完工时间顺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果甲方推翻原设计方案，要求重新修改设计方案，应协商增加相应的设计费，并另行约定设计时间及进程，签订补充协议。

七、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确认后，甲方必须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整套图纸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签证手续。

八、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委派设计师去现场进行一次性放样及施工方案交底，并不少于三次去现场指导施工，以达到设计效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且延期时间在20天内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给甲方设计费总价的3%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且延期时间在21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设计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设计费总价的5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退还甲方所交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支付给甲方设计费总价的50%的违约金。

4.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如甲方不愿再履行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设计费，但必须交给甲方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及手绘局部效果图各一张。

十、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或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住宅室内设计及公共空间室内设计。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设计图，资料，并按目录装订成册。

四、涉及到特殊要求及消防安全必须按特殊要求及消防安全要求设计，设计时必须考虑采用环保材料。

五、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内容有：

1.图纸封面，封底，设计图纸;

2.设计图纸目录和设计与施工说明;

3.原始房型平面测量图(含所有墙体内部尺寸，门窗洞尺寸，房梁，上水，煤气，下水，地漏，坑管，空调洞，排风口，配电箱，弱电箱，多媒体标注);

4.设计要求拆建平面图(拆建承重结构由甲方向物业或有关部门申请书面批准);

5.设计平面布置图;

6.设计顶面布置图;

7.强、弱电及多媒体，智能化插座位置分布图;

8.开关控制线路示意图;

9.冷、热水管排放走向示意图;

10.厨、卫墙面设施布置图(中，小型工程另外考虑);

11.家具、厨具设计布置参考图;

12.楼梯设计、安装施工详图;

13.局部透视图(作为参考用);

14.主要装潢材料用品概算表。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三**

甲方(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

乙方(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计工程概况

1.1设计工程名称：\_\_\_\_\_\_\_\_\_\_

1.2设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1.3设计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1.4设计工程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om1.5设计要求和标准：

二、设计成果

2.1乙方应按期提交以下设计成果：

a.平面中所有园建及道路定位、标高及详图设计b.主要改造区植物种植图(包括乔木、灌木、地被)c.园林建筑结构图

d.管线施工图e.园林给排水图

f.配电施工图

2.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提供\_\_\_\_\_\_ 次/人现场施工服务。

三、设计成果交付期限

3.1乙方应当在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前向甲方提交2.1条所约定的设计成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期限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长。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设计费总额为￥\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万元)，该设计费总额已经考虑并包含了设计费、各阶段出图、打图费用、现场服务费用及相应的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付款方式

4.2.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_\_\_\_\_\_\_\_\_ 日内，甲方支付\_\_\_\_\_\_%，计￥\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4.2.2乙方完成合格施工图并提交甲方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_\_\_\_\_\_%，计y \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万元);

4.2.3园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4.2.4乙方在收取设计费用前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5.2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包括地形、管网等场地资料、建筑设计资料及给排水资料和其它资料，及规则主要技术指标。

5.3甲方拥有由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的专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等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

5.4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最终都应经过甲方确认方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设计方案和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设计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在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文件或图纸经甲方和有关部门审批确认后，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或要求乙方重做方案设计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有关设计成果交付期限顺延问题及乙方为此增加的额外方案设计费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5.6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或图纸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或遗漏的，不管设计方案或图纸是否经过了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确认，甲方都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设计或重新出图，设计成果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停止设计，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对于甲方付款后乙方提供的下阶段设计服务，双方按该阶段乙方已经付出的工作量结算支付设计费。

5.8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应按照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经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按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6.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设计费。

6.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设计交底指导和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工程竣工后参加竣工验收。

6.4对甲方提出的小范围修改及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七天内完成改良设计设计费用不再额外增加。

6.5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设计文件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若乙方没有按期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等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24小时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7.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7.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六、通知

6.1 甲方确认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6.2 乙方确认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四**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任务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件1）；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件2）；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见附件3）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

内容或名称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_\_\_\_\_。

2.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3.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第三条?设计\_\_\_\_\_及支付方法

1.本工程设计\_\_\_\_\_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_\_\_\_\_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2.本工程设计\_\_\_\_\_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4.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5.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6.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_\_\_\_\_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_\_\_\_\_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_\_\_\_\_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2.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3.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_\_\_\_\_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违约金。

5.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6.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设计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中的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列表填写，附于合同后，双方加盖合同章和骑缝章；

四、本合同不适用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

五、本合同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单位编号；

六、本合同由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翻印。

**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五**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_;层/幢;\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建筑面积㎡，道路：\_\_\_\_\_\_\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_\_\_\_\_\_\_;构筑物：\_\_\_\_\_\_\_\_\_\_\_\_。

(二)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2.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份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乙方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3.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乙方计划进行或向乙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5.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_\_\_向\_\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_\_\_\_\_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_\_\_\_\_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2.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3.开工前三十天做好建筑红线图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的联结点应在红线图以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30-50米，市政管网工程为\_\_\_\_\_\_米。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两套(有打桩和基地地下室工程)，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5.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_\_套(含设计院标准图)，桩基工程质量证明书两份;

6.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三十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因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而导致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应按实计算)，由甲方承担，并按工程进度付给乙方;

8.组织有甲、乙方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三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9.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0.按乙方提出的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及时组织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并交乙方验收安装、对于有缺陷、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尽可能不影响工程进度;

11.甲方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按《市基建工程地盘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2.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市质量监督检验站;

3.每月25日后四天内向甲方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7.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8.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9.在交工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10.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和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除拆)，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2.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6.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院和甲方代表签证方才有效，修改通知单或图纸发出的份数与设计施工图发出的份数同;

2.修改部分的工程费用按发生时深圳市执行的材料预算价格、预算定额、取费文件规定计算。由乙方编制，甲方核实后，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3.若修改属工程材料费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乙方原因，则修改后费用的增(含返工损失等)减由乙方承担，工期损失不予顺延;

4.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问题，或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5.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先付不少于本合同承包总金额的(工期两年的当年投资额的)\_\_\_\_\_%予付款，计\_\_\_\_\_\_\_\_\_\_\_\_万元;

2.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而在办完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4%的款，留\_\_\_\_\_%的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5.若甲方拖欠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应按本工程经办银行当时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结算拖欠工程款每超过一天，按拖欠款的\_\_\_分之\_\_\_\_\_罚款;

6.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_\_\_\_\_\_\_\_分之\_\_\_\_\_罚款。

第九条工程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两套，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5.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个施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